

中标通知书

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蔡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在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竞争性磋商后,已完成评审工作,并向行政部门提交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上蔡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A 包成交单位。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上蔡县县公安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 标 内 容

成 交 单 位	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4】5 号; 采购编号: 2024-02-9	
项 目 名 称	上蔡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成 交 内 容	上蔡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A 包全部内容(采购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853080.00 元 (捌拾伍万叁仟零捌拾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采购人:  (盖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上蔡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A 包）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4】5 号、2024-02-9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公安局 DNA 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A 包）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4】5 号、2024-02-9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磋【2024】5 号、2024-02-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见附件 1；
- 1.2 型号规格：见附件 1；
- 1.3 技术参数：见附件 1；
- 1.4 数量（单位）：见附件 1；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零捌拾元（¥85308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4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10 日历天/标包。

7.2 交货方式：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100%（大写）：捌拾伍万叁仟零捌拾元（¥853080 元）。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7.4 签定地点：

甲方：上蔡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4年4月30日

乙方：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台湾科技园17号楼四
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8535476

附件 1: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疑难案件试剂盒	中舟—27A 人类 DNA 分型、25ul 体系 200 次反应/盒	15/盒	32000	480000
2	Y 染色体检案试剂盒	FastDirect™ DNA 身份鉴定系统 44Y	5/盒	15800	79000
3	微量 DNA 纯化试剂盒	96 人份/盒	20/盒	5800	116000
4	蛋白酶 K	100mg/瓶	6/瓶	500	3000
5	族群亲缘的 DNA 比对解析侦查平台	B/S 架构	1/套	50000	50000
6	液体分离胶	3.5ml/瓶	13/瓶	2200	28600
7	医用外科口罩	20 只/包	50/包	10	500
8	小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100 个/盒, 10mm*10mm	30/盒	750	22500
9	大号脱落细胞粘取器	100 个/盒, 15mm*15mm	11/盒	850	9350
10	生物物证提取尖头棉签	40 份/盒	20/盒	150	3000
11	植绒拭子长管	100 支/盒	3/盒	2300	6900
12	抗人精 (PSA) 试纸条	100 条/盒	3/盒	900	2700
13	抗人血红蛋白 (FOB) 试纸条	100 条/盒	3/盒	900	2700
14	阳极缓冲液	69502602A	9/套	1500	13500
15	阴极缓冲液	69502602C	9/套	1800	16200
16	0.2ml 透明平盖 PCR 薄壁管	1000 支/包	9/包	900	8100
17	一次性使用医用 PVC 手套	100 只/盒, 10 盒/箱	5/箱	750	3750
18	0.6ml 离心管	1000 支/包	5/包	280	1400
19	1.5ml 离心管	500 支/包	6/包	280	1680
20	离心套管	100 支/包	6/包	700	4200